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600號

原告 朋柏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守己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袁君瑞

被告 竣興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明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655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簽訂工程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紀公館新建工程」之外牆奈米漆及鋁金屬低水壓條工程（下稱第一次工程）。原告於108年2月間施作第一次工程完畢後，開立計價單及發票向被告請求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53萬3,119元，扣除百分之5保留款即7萬6,655元後，被告已給付145萬6,463元。嗣被告於110年8月間又追加「紀公館新建工程」之日本菊水質感紋理塗料面飾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總計12萬6,000元。詎原告將系爭工

01 程完工後，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及第一次工程
02 百分之5保留款，共計20萬2,655元，被告均未付款，經原告
03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被告亦不予理會。為此，爰依承攬契
04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萬2,65
05 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2,655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上揭時、地委託原告承
16 攬第一次工程及系爭工程，原告業已施工完成，系爭工程之
17 工程款為12萬6,000元（含稅）、第一次工程之保留款為7萬
18 6,655元，總計為20萬2,655元，被告迄未給付等事實，業據
19 原告提出工程合約書、計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核閱屬
20 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1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22 張為真實。

23 (二)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4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5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26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承作被告發包之第
27 一次工程及系爭工程，業已完成工作，依前揭法條規定，被
28 告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萬2,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即111年8月23日（於111年8月12日寄存送達，111年8
31 月22日發生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

01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貴卿